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公告编号：2017-015

##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氨纶”或“子公司”）为贯彻落实节能降耗的环保理念，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重庆氨纶预计 2017 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控股孙公司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化工”）采购蒸汽、脱盐水、废碱以及污水处理，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 - 《关于子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决议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尤小平、林建一、陈林真、陈章良回避表决。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华峰化工	采购废碱、蒸汽、脱盐水以及污水处理	市场价格	不超过3500	991.48	2535.64

重庆氨纶“年产60000吨差别化氨纶项目”二期（三万吨）于2016年6月投产，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上年大幅增加。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华峰化工	采购蒸汽、脱盐水以及污水处理	2535.64	不超过4500	21.64%	-43.65%	2016年4月21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因“年产60000吨差别化氨纶项目”二期投产时间不确定和重庆二期上线后吨丝能耗下降，导致对蒸汽用量预计不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武陵大道66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重庆市涪陵区

主要办公地：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华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尤金焕

注册资本：12.03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556781535M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易燃液体：苯；研发、生产、销售：环己烷、环己酮、环己醇、正戊醇、稀硝酸、氢气。（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对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聚氨酯产品制造和销售；印铁制罐制造和销售；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

2016 年华峰化工总资产 320998.65 万元，净资产 134971.4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74928.44 万元，净利润 30002.15 万元（未经审计前数据）。

## 2、关联关系

重庆氨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峰化工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控股孙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双方为关联人。

##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重庆氨纶与华峰化工地处同一化工园区，本次交易属于公用工程采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为降低生产成本，重庆氨纶向华峰化工采购废碱、蒸汽、脱盐水、污水处理相关服务。重庆氨纶与华峰化工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双方尚未签署合同。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因重庆氨纶与华峰化工毗邻，华峰化工的公用工程先于公司建成，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子公司生产成本。

2、重庆氨纶与华峰化工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重庆氨纶与华峰化工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登载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 (三) 公用工程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